##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可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 本例2017年1919日的 2024年,公司以全新的面貌完成了一次使命、愿景、价值观和员工理念的全新迭代。我们提出了"成为工业 AI 全球领先企业,用 AI 推动工业可持续发展"的宏伟愿景、以智能控制为引领、不忘初心、传承使命、勇敢开启自我进化的新篇章。同时,我们也首次发布了"开心、充实、春价值、受尊重"的员

工理念。 为了更好地承接战略目标,强化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长效激 为了更好地承接战略目标,强化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长效激

为了更好地承接战略目标、强化以价值的造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体系。未来、公司将重点关注对公司起略达成有显著贡献、在产品-按术顺覆式创新和业务重大突破方面取得成就的个人和团队、逐步推行激励计划、持续进行长期激励。 本次激励计划是针对UCS、TPT两个团队、他们以颠覆式技术创新和在工业 AI 技术领域的引领性突破,为公司向工业 AI 公司转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首款 UCS "产品 Nx 5 所发团队、不畏挑战引令对定成,及"为企"的信念将颠覆式创新的理念深植于每一次尝试与探索中、每一步前行,都是对传统束缚的突破。每一次成功,都是对未来可能的拓展。TPT 研发团队,以他们的智慧和勇气,点燃了工业 AI 的引擎、即使是在充满不确定性的世界中,依然可以凭借坚定的信念和不懈的努力,创造出影响深远的变革。

三、根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相关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4.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增享公布日公司 股本总额79.099.1256 万股的0.37%。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调整后)约为235.8135 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294.50 万股,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350.313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79.059.1256 万股的6.67%。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6%。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投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下級励分 \$ 明定 时去评忆语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

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强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核不人员、重争会认为需要预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强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资助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3人,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6,473人的0.97%, 包括

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中控技术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特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或公司政会对定数公司董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乾股子公司签署等动合同或取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国籍 姓名 职务 吴玉成 中国 副总裁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61人) 

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 可胶本总规时引1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

2.本微助计划被助对象个由社公司组立重事。温事、早组或合计特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电子专以及外籍员工。 3.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造成。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受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消形及价格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所养的收益给约值接调或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四)添附对金份核宏工。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 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明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 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 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

: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 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与国限制性股票接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分量分别
(二)本激励计划的设于日
本激励计划的设于日
本激励计划的发于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公司不得提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提予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接受自必须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接受自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分享必易日,则接予日顾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少别数别内的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支基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支基化局、父母、子生先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日高约次归,第分次归属,归属于6日 各级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信息、父母、子生先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的主意,在参考即分,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书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事》的规控。
图制按照《证券法》中对本规定文章程》的规定。
图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时间
自服时股票经予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校
30%
——中对上处理则自成及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时间
自服时股票经予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校
10%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似的不愿则们以明显是自己的亲自为明确的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投公司股票的禁情规定,按照《公司法》、此券法》,将任天法律、行政 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查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能佩、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

6个月内实证,或自任实出记1777~ 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八八支 10日及9062万亿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1.53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 以每股21.5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二)陕剿性政學的孩子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障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8.40元; 2.本激励计划障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8.40元; 2.本激励计划障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8.35元; 3.本激励计划障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9.62元;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21.52元。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

、特任印印间原足。 PU原针的、公司 DT PI PI REMOND 聚戊 PREMITE 联系: 及之,在 P PULT一及 P 原针 未达成,则不能的废版对象是 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中國日政宗司) (中國日本) (中

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 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口层围的兴强平杨安米、 本激励计划性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

		业绩考核目标值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			
		(定比2023年)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不低于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不低于6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统	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汇兑损益、本次及其它员工			
かたとしたいいかいい ナイナギロ	見くのたっかり来かったたけー ンレンエンタマン	Y-+P			

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 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 。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结分差核要求,

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	対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战略任务达成结果及绩效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战略任务达标目标达成且绩效为A	100%			
战略任务达标目标达成且绩效为 A-	100%			
战略任务达标目标达成且绩效为B	70%			
绩效为C	0			
绩效为D	0			
战略任务达标目标未达成(无论绩效为A、A-、B、C、D)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 。 憲励於象考核当年因今人展而號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中控技术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中控技术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被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并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汇兑,组裁。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2024年~2026 年至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汇兑超流。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较 2023 年增长分别不低于20%。40%和60%;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则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资单能力以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效果因对应的考核生取增数分量的经常

效作出较为全面并且准确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AUA) 36、1 八定百公到5月周时录付。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

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一定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归属的程序

八、公司授予权益及應助50 家93時由97日27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新翻委员会负责积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2. 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 2. 重单公平以前时间建设。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 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聘请的得帅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市议通过本激励计划革集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

5. 重事会审以通过本激励广划早業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重事会展议公告、本激励广划早業及擴聚、監事会意见。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广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7.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处生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滥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可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广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公司股东大会在中本激励广划及相关议案上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广划及相关议案上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广划及相关议案间所有股东位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广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间继事法。

9、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法律 意见书。 10、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作废失效等事宜。

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作废失效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投予程序
1.自公司股东大会市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投出权益前,薪酬委员会需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成就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应当就未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非过并公告、监事会应当发展制制能股票投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投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公司的激励对象接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薪酬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投予通知(如有)。
4.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协议情况制作本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投予组、保限制性股票投予协议书的编号等内容。
5.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情况制作本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保限制性股票投予协议书的编号等内容。
6.本激励计划经验长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没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实成是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收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激励计划。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二)陕州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在归属前,新酬委员会需就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应当就本激 划设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 属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 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的激励对象视为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登记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 3、激励对象可对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

3、激励对象可对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性文件的规定。 九、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障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涨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加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的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折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折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 = Q0 \times n$ 其中 $\cdot$ 9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中控技术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焦型 Q=Q0xPl×(1+n)/(Pl+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l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 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例(與他點的股数与角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作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
身體股本,源达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危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
關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0 \div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般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中控技术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 P=P0×(P1+P2×n)(P1×(1+n))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

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公司在次王增炎那此的词位、原即时取宗时好了10个个年间整。 (三)本徽助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卓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董卓全根据上选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成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可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推则应用案例——接予限制性股票)的案例解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参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 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教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贷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投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校7日 由于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不能归属,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参照《股份支付准则 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公司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期的归属比例将取得的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一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

3.可归属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己碲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归属日 在归属日,如果达到归属条件,可以归属,结转归属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 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归属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及

在归属日、如果还到归属条件。可以归属、结转归属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一具 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归属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及 相关规定处理。 5、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图kak-Schole 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运用该模型以2024年8月19日为计算的 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 4年工

: (1)标的股价:36.75元/股(2024年8月19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00%、13.00%、14.28%(采用上证指数对应期限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 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 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预订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规给宣加资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接予等二类限制性股票 294.50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 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接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4.791.38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验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程报益 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介值的本值 假设公司 2024年 9月接予,且投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好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且在各归属期内归属全部权益。 即2024年。2023年阿赖地经规则本,被缔结对极行。 则 2024年-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人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推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归属的资格。若激励对象的对象是否具有归属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激励对象

不送可读有效。本做的订划的海样和的订论、对做的对象处计划就必为核、疗机量特种类像的对象处合 各具有归属的资格。差徵的效象未达到海滩侧计划的海流的归属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激励对象 已款授但的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有权更来激励的废妆坛印刷到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 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 读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 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 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推供担保。 5、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 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 申程以多

申报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二/版向时来的)(本)可义分 人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在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1880/0138-1942 起一到3.184-1880/01 3.1950/250/19-1841/98101日以示。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登记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登记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

权、惠股权、投票权等。
6.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达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乘适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能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本激励计划现实得的金布制选返还公司。
8.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归国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来提包尚未归国的股股联票不得归属,并作底失效。
9.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后离职且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或类似协议的,应当遵守该协议的约定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原制性股票取得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发生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况、公司除按股协议组等责任外、公司还有股级来激励对象将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实际归属数量而产生的股份支付金额返还给公司。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性、文量

10、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现页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与激励对象全国股东大会审政通过为公司发现的计划及成政的规则中投资。
与本激励计划及成政(限制性股票投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组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组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解决相关争议
或组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
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确定对员工的劳力关系。或聘用关系。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本激励计划改更更解。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薪酬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建议、变更需张重导。

建议,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薪酬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归属和降低授予价格

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薪酬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监事会应当就变 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 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2、本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 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激励广切是合行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 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內出現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失效作废;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

票。应当返克耳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削款规定收回撤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 事宜不负责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率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归属的限制性股 票不做变更,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权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 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逐法逐现行为核中国业业公公中的工程。 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于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 联务变更前水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分理归属,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矩法律,违反执 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读职,违反公司制度或规定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 变更的,或因前列限因导致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 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离职 次成场/7 家屬4/7 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

过错或不胜任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 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小时等1.4%,71.17%(外面,21.17%),2.17%(外面,2.17%),2.17%(为面,2.

4.激励对象退休 総励对象按限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不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 排推供劳动服务)的,自寓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 激励对象退休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定块许劳能的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服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投的限制性股票将 这规则经历经少位扩张物质让与即等效程度实进长,其少、物质系数经规定可能力。此同条件,其他归属

(1)当成则对家语外门部分下收入另如能力间离职时,由新师等内层於足共亡然贫的染制计取录符 完全按照情况发生间本资助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本教结果不再纳人归属条件,其他归属 条件仍然有效;或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 废失效。激励对象。跟前需要问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 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

(1)激励对象若因工伤身故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 (1)激励水象若因工伤身故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 成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 属条件;或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 效。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 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水象非因工伤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 归属。激励对象继承人需以激励对象遗产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7、激励对象统不分需以激励对象遗产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7、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控制权变更,激励对象在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激励对象朱留在公司或者公司其他分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 8、其他情况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控技术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小中控技术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中控技术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代码:688777

代文旦印不少-1988年7月78年8.其他情况 數文之,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 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里大风险推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民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种类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A股 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 中控	中控技术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证券种类	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 的转换比例	存托凭证上市交易 所及板块	存托凭证简称	存托凭证代码	变更前存托凭证简称		
全球存托凭证	1:2	瑞士证券交易所	不适用	SUPCON	不适用		
		名称		花旗银行			
存托机构		办公地址	388 Greenwich	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eiji

29,209

托管机构	4377		Zurich Branch		
1七百が149	办公地址	N	Nüschelerstrasse 1,8001 Zurich, Switzerland		
	经办人		罗天驰(Henry Luo)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房永生		钟菲		
电话	0571-86667525		0571-86667525		
ola (V. Isla I.)	Matter clocks in his object of A. Contin a co. III		Matter distant Halandaharan A. South and III		

单位:元 币种:人民 上年度末 7,412,172,734 3 9,796,242,648.42 9,824,957,267.11 -0.29 516.629.098.69 510.711.580.63 1.16

472,223,046.28 423,871,173.02 11.41 -419.927.510.36 -983.409.229.13 不适用 净额 1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减少2.38个百分点 10.45 11.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证 股份	已或冻结的 数量	
褚健	境内自然人	13.28	104,932,038	0	0	无	0	
杭州元骋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25	57,275,00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69	44,958,674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5	37,528,842	0	0	无	0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2.98	23,545,745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 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6	23,399,750	0	0	无	0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	22,117,700	0	0	无	0	
褚敏	境内自然人	2.25	17,809,062	0	0	无	0	
兰溪普华壹晖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1	10,363,914	0	0	无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2	9,453,751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 元骋企业 敏先生系	披露之日,公司前 管理合伙企业(有 褚健先生关系密切 有存在其他)	计名股东以限合伙)系实 限合伙)系实 切的家庭成员 失联关系或一	及前十名无限 际控制人褚假 ,除此之外, 致行动协议的	性条件股 先生控制 公司未接至 公司未接至 以声明。	东中,杭州 的企业,补 引上述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说明	东及持股数量的			不适用	Ħ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口适用  $\sqrt{$  不适用

##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率担法律页比。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星期六)
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证旧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CUI SHAN 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

二、重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的信息其实、准确、完整、个存在任何虚拟亡载、误学性房还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论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此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引紧集资金管理制定》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按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通和报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签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系权。

具体内各年以公司回口刊签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购的"www.sec.com.cn) 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毕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622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要来权。(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菜)》及其摘要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的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移心团队最繁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粮心团队一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位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4.中全人民共和国证券等的原则,根据位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4.中全人民共和国证券法》(4.中公司政治政制管指内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菜)》及其循键。本以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签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菜)》和《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菜)》和《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菜)》和《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菜)》和《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发》,在"中经大大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股份的"以通过关"之"与之"之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的现代发展),在"规划》(4.种位、有公司公司发展,从发展,如证券交易所有的股股票,市取删》(4.种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注册的规定和公司发展等加法》、中可以发展地的规划,是一节取删》(4.种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4.号——股权激励,2024年限制性股票等条件,注册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控技术

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的坡股票上市规则》(科的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养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信公司股东大会投权董事会优更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命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酸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折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设产的大起对制性股票投予的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酸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折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投予的抵达升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资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折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会在激励对保存合条件时向其投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投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投予协议分;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积度于新棚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逾加对象积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费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能改 (公司章指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涨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被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等;

等: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尝行使的权利除环。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 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安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 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政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

机构。
4.授权董事会签署, 执行, 修改, 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 除法律, 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规章, 规范性文件, 本激励计划成(公司章程) 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 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没权的适当人土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表决结果; 7.署同意, 0.署反对, 0.聚弃权。本议案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以军"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胶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惟力, 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暨编自愿, 公平和公开的原则, 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发生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大味父勿争坝。 本议安已经公司第六届番事会独立番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第六届番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

\* 人民王 70 050 1256 万元 职公台数由 79 001 5000 万职亦再 4 70 050 1256 万职 顺于上法 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8,991.5088万元变更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具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监事会会议召开特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星期六)
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聚翘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4年中平度募集资金存成与实际使用简定的专项股合机公台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0票存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绘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并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

则以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这流。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化市公司放发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目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於日末5月回息。0.5年以入0.5年代入 本以案尚需提交公司數於不公會前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 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 源、负待、小平在最近 12 1 万分被此多义。初为以上外小追当人选的情况;小年在最近 12 1 万分散于监监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7 1 月 0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则能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人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小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创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章案)及其籍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 助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目目刊签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间意、0票交功、0票标仅、(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申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 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 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暨美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 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遭着解之。如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 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指生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美与关联方大其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 0票标权。 本议案尚需接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比公告。

2024年8月20日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答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条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CUI SHAN 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议案》随着中国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不断推进,"新国九条"、科创板八条以及"1+N"系列政策文件相继出台、公司积极响应并特殊执行、把特殊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职极回报投资者作为核心任务、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揭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发布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并积极落实。结合2024年上半年实际执行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视定的代中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继统实验,经成于2024年度,从市区公司2024年度,从市区公司2024年度,从市区公司2024年,从市区公司2024年,提前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判行指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9票存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9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签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8)。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版上市公司自維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普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指密公司股东和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成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存权。